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11月29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